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3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罗党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7002850033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9,530.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111.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